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106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

商 标

海知娃

申 请 人 李大千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新兴村李庄二队19号

代理机构 徐州伶仃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未加工的坚果；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；未加工谷种；动物食品；动物栖息用干草；植物种子；未加工的食用亚麻籽；贝壳类动物（活的）